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三昌、金译平、张继跃、王克柏、郑永祥、吴冬娥、朱立地、余乾虎、宋丽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高强、金译平、王克柏、郑永祥、宋丽娟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高强、金译平、郑永祥、宋丽娟，以及其他两位实际控制人高远夏、郑国富还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拟现金分红3,900万元人民币，按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5.2元（含税）。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进行中期分红、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阻燃剂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双酚A和三氯氧磷，这五大类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阻燃剂产品的权重逐渐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氧丙烷	5,764.83	9,576.27	8,208.46	6,818.80
环氧氯丙烷	1,037.45	1,320.49	4,283.22	5,603.69
苯酚	3,785.82	8,724.75	6,977.90	6,171.79
双酚A	1,598.94	3,589.32	3,362.71	4,161.14
三氯氧磷	3,781.53	7,273.49	6,198.14	4,900.47
合计	15,968.58	30,484.33	29,030.43	27,655.89
营业成本	27,744.92	50,634.67	49,646.36	49,437.77
占营业成本比重	57.55%	60.20%	58.47%	55.94%

上述原材料中，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和双酚A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市场价格透明，其价格走势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其中，环氧氯丙烷耗用金额从2011-2013年逐年下降，因为环氧氯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阻燃剂中的TDCP及其复配产品，而同期发行人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4,267.97万元、12,031.16万元和4,517.41万元；而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阻燃剂中的TCPP和504L及其复配产品，同期TCPP和504L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金额保持持续增长，2011年至2013年分别为19,504.78万元、23,544.99万元和26,896.07万元，相应的环氧丙烷耗用量保持逐年增长；公司生产各种阻燃剂产品均需使用三氯氧磷，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销售呈逐年上升趋势，三氯氧磷耗用量也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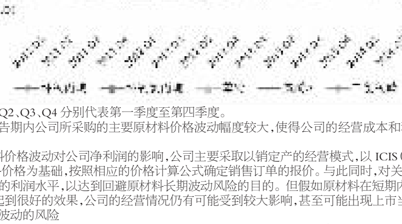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Q1、Q2、Q3、Q4分别代表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以ICIS（安迅思，国际化工信息服务网）的原材料价格为基础，按照相应的价格计算公式确定销售订单的报价。与此同时，对关键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锁定，确保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以达到回避原材料长期波动风险的目的。但假如原材料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这种策略就很难起到很好的效果，公司的经营情况仍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可能出现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磷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市场是一个全球化市场，公司所面临的是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以下是报告期内公司两大类阻燃剂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五大类主要原材料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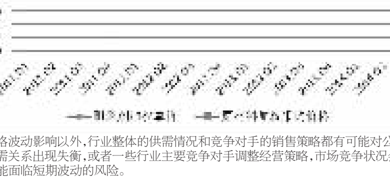

除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以外，行业整体的供需情况和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都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假如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失衡，或者一些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调整经营策略，市场竞争状况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面临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产品出口目的地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55%左右出口，出口的产品中50%左右直接出口到美洲和欧洲地区，该等地区的政策变动，如欧盟的REACH法案、美国的加州65号提案、美国加州117阻燃标准等系列政策或标准的调整，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加州65号提案对发行人聚氨酯阻燃剂产品之一TDCP及其复配产品的影响较大。加州65号提案颁布于1986年11月，由加州环境保护署管辖下的环境健康危害评估机构（OEHHA）执行。该提案要求在加州范围内，在任何会排出致癌或可再生毒性化学物质的商品上必须标有警告标示。一旦某种化学物质归入该清单，制造商和经销商须在一年内完成警告标示的执行，但并不意味着该化学物质会被禁用或者限用，亦不需要相关标明相关含量。

2011年10月，加州环境保护署管辖下的环境健康危害评估机构将TDCP列入该提案的限制性化学物质清单。由于从2012年10月开始，含有TDCP的产品必须贴上"加州65号提案警示"标志，导致2013年公司聚氨酯阻燃剂中的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量和销售金额下降，但在2014年1-6月该类产品销量又有所回升。报告期公司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量（吨）	1,904.64	3,059.28	7,592.11	8,721.01
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717.42	4,517.41	12,031.16	14,267.97

为了应对该政策，公司积极开发和推广不含TDCP成分的聚氨酯阻燃剂产品，2013年公司聚氨酯阻燃剂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2.86%和5.95%。

受到加州65号提案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904.00万元、7,672.15万元、6,104.93万元和3,939.38万元，2012年、2013年美国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幅度的下滑，2014年上半年又有所回升。

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通过产品认证、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手段来应对上述政策变动，但如果未来有新的政策变化，而公司的应对措施不够及时，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
发行价格	【 】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1元/股 (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三昌、金译平、张继跃、王克柏、郑永祥、吴冬娥、朱立地、余乾虎、宋丽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高强、金译平、王克柏、郑永祥、宋丽娟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高强、金译平、郑永祥、宋丽娟，以及其他两位实际控制人高远夏、郑国富还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为【 】，净额为【 】
发行费用概算	辅导费、承销费及保荐费2,730万元、审计验资费用500万元、律师费用428万元、信息披露费用360万元、路演推介及材料制作费50万元、登记托管费用64.82万元，合计4,132.82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anshe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7000
电话	0576-85322099
传真	0576-85322099
互联网网址	www.ws-chem.com
电子邮箱	zjwsfr@ws-chem.com
经营范围	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11月1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6,616.03万元中的6,170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446.03万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验资报告》。2010年11月2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331082000015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14名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000	55.00%
2	高献国	5,045,826	8.18%
3	周三昌	3,394,734	5.50%
4	金译平	3,209,634	5.20%
5	高峰	3,117,084	5.05%
6	张继跃	2,961,600	4.80%
7	高强	1,558,542	2.53%
8	高远夏	1,465,992	2.38%
9	王克柏	1,465,992	2.38%
10	郑国富	1,465,992	2.38%
11	朱立地	1,465,992	2.38%
12	吴冬娥	1,465,992	2.38%
13	余乾虎	740,400	1.20%
14	郑永祥	407,220	0.66%
合计		61,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和高峰。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万盛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万盛化工的股权，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业务。公司改制设立之后，万盛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和高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万盛化工和万盛投资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之后，上述四位自然人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其他股东伟星创投、周三昌、金译平、张继跃、王克柏、郑永祥、吴冬娥、朱立地、余乾虎、宋丽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高强、金译平、王克柏、郑永祥、宋丽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高强、金译平、郑永祥、宋丽娟，以及其他两位实际控制人高远夏、郑国富还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	45.25%
2	高献国	1,082.08	14.43%
3	周三昌	339.47	4.53%
4	金译平	320.96	4.28%
5	高峰	311.71	4.16%
6	张继跃	296.16	3.95%
7	高强	155.85	2.08%
8	高远夏	146.60	1.95%
9	王克柏	146.60	1.95%
10	郑国富	146.60	1.95%
11	朱立地	146.60	1.95%
12	吴冬娥	146.60	1.95%
13	郑永祥	115.23	1.54%
14	余乾虎	74.04	0.99%
合计		6,822.00	90.96%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含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出资比例
1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	45.25%
2	高献国	1,082.08	14.43%
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8.67%
4	周三昌	339.47	4.53%
5	金译平	320.96	4.28%
6	高峰	311.71	4.16%
7	张继跃	296.16	3.95%
8	高强	155.85	2.08%
9	高远夏	146.60	1.95%
10	王克柏	146.60	1.95%
11	郑国富	146.60	1.95%
12	朱立地	146.60	1.95%
13	吴冬娥	146.60	1.95%
合计		7,282.73	97.1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高献国	1,082.08	14.43%	董事长
2	周三昌	339.47	4.53%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金译平	320.96	4.28%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峰	311.71	4.16%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张继跃	296.16	3.95%	-
6	高强	155.85	2.08%	副总经理
7	高远夏	146.60	1.95%	名誉董事长、顾问
8	王克柏	146.60	1.95%	监事
9	郑国富	146.60	1.95%	员工
10	朱立地	146.60	1.95%	员工
11	吴冬娥	146.60	1.95%	员工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万盛投资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由高献国、周三昌等13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万盛投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献国	145.39	18.17%
2	周三昌	97.81	12.23%
3	金译平	92.48	11.56%
4	高 峰	89.81	11.23%
5	张继跃	85.33	10.67%
6	高 强	44.91	5.61%
7	郑永祥	11.73	1.47%
8	高远夏	42.24	5.28%
9	王克柏	42.24	5.28%
10	郑国富	42.24	5.28%
11	朱立地	42.24	5.28%
12	吴冬娥	42.24	5.28%
13	余乾虎	21.33	2.67%
合计		800.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远夏、高峰、高强、郑国富等五人。其中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高峰、高强为高献国之胞弟，郑国富为高献国配偶之胞兄。

高献国直接持有公司14.43%的股份，通过万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22%的股份；高峰直接持有公司4.16%的股份，通过万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08%的股份；高强直接持有公司2.08%的股份，通过万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4%的股份；高远夏直接持有公司1.95%的股份，通过万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郑国富直接持有公司1.95%的股份，通过万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

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为阻燃剂行业，按照下游应用分类，阻燃剂行业为消防行业中的防火材料行业的子行业；按照化学品功能分类，阻燃剂行业为橡塑助剂行业的子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磷系阻燃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工程塑料、软质PVC、聚烯烃（PP、PE等）、纺织品涂层、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中。目前，公司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阻燃剂和工程塑料阻燃剂两大类20多个主要品种，其中聚氨酯阻燃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软泡、聚氨酯硬泡和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领域。此外，应聚氨酯泡沫阻燃剂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也包括聚合物多元醇的生产与销售。

（二）销售模式

从销售模式上来看，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通过直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3.90%、76.07%、72.30%和69.09%，公司的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644家、740家、764家和603家，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53家、94家、97家和77家，经销客户数量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市场拓展需要，增加了经销商的数量，但对新增的经销商销售金额都很小，主要经销商仍然比较稳定。

公司针对内销市场，尤其是终端客户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公司分别在广州、上海等地派驻销售代表，连同公司本部营销部共同开展国内客户的直销业务。对于市场规模较小的地区，公司基本上通过经销商销售。

外销方面，对于主要客户如拜耳材料科技、沙伯基础创新材料、巴斯夫、丹米莱克公司等，均采用直接销售；对于阻燃剂市场比较成熟的欧美地区，公司除了对主要客户直销外，也通过经销商来服务当地的中小客户。2013年上半年公司通过香港万盛收购美国万盛后，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直销比例将逐渐提高。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阻燃剂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双酚A和三氯氧磷，聚合物多元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PPG。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阻燃剂属于橡塑助剂的一种，2012年全球阻燃剂的消费量约为197万吨，预计到2018年，全球阻燃剂的市场容量可达262万吨左右。

在阻燃剂的分类中，有机卤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和无机系阻燃剂属于三大类，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有机磷系阻燃剂，目前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和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领域。2012年，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消费量约为55万吨，主要目标市场情况如下（单位：万吨）：

年份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	总计
2012	18.31	15.05	5.36	16.00	55

根据公司市场人员统计，目前国内有机磷系阻燃剂总体产能为29万吨左右。

预计到2018年，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的消费量将达到105万吨。有机磷系阻燃剂消费金额的占比将由目前的28%左右，提高至40%左右（资料来源：中国阻燃学会）。

公司具有多年的有机磷系阻燃剂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主要应用于聚氨酯（软泡、硬泡、弹性体）、工程塑料等材料中，在国内外有机磷系阻燃剂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特别是在聚氨酯软泡阻燃剂方面，公司在规模、技术、产品线、客户资源等方面优势明显，在全球市场中排名前列。在聚氨酯硬泡阻燃剂和工程塑料阻燃剂方面，公司也在国内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

为了保持及提高市场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序列不断丰富，目前已形成聚氨酯阻燃剂、工程塑料阻燃剂两大类20多种产品，积累了超过800家下游客户。十余年来，通过贯彻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公司已成为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行业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阻燃剂产品的销量以及在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球市场	34.54	61.68	55.07	49.17
本公司	1.99	3.59	3.41	2.74
占比	5.75%	5.82%	6.19%	5.5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块土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所有权人
1	临杜国用（2011）第7760号	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	44,275.36	工业	出让	万盛股份
2	临杜国用（2011）第7759号	杜桥医化园区	44,098.31	工业	出让	万盛股份
3	临城国用（2011）第4608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伏龙村	10,749.77	工业	出让	万盛股份
4	临城国用（2011）第1631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	4,737.41	工业	出让	万盛股份
5	临城国用（2007）第3115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	23,450.60	工业	出让	万盛科技
	合计		127,311.45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获得日期	专利取得方式
一种用于工程塑料的无卤磷酸酯阻燃剂及其生产方法注	200810063129.1	发明专利	2008-07-11	2010-09-08	自主研发
高分子双酚A四苯基双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200910176614.4	发明专利	2009-09-24	2011-10-24	自主研发
一种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粗品的后处理方法	201010562551.9	发明专利	2010-11-29	2011-12-14	自主研发
一种高耐水解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201310324855.5	发明专利	2013-07-30	2014-06-04	自主研发

注：该专利已质押，质权设立日期为2013年11月27日。

（三）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25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属领域	技术来源
1	无卤缩聚型磷（膦）酸酯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2	低羟值无卤缩聚型磷（膦）酸酯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3	低雾性卤代烷基缩聚型磷（膦）酸酯WSFR-504L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4	无（低）色号卤代烷基磷酸酯TDCP/TCPP/TCEP/WSFR-504L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5	无（低）气味卤代烷基磷酸酯TDCP/TCPP/TCEP/WSFR-504L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6	固态缩聚芳基磷酸酯WSFR-PX220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7	低TPP含量缩聚芳基磷酸酯BDP/RDP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8	低酸价高稳定性缩聚芳基磷酸酯BDP/RDP改性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9	熔融缩聚法高分子量聚合芳基磷（膦）酸酯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0	溶剂法高分子量聚合芳基磷（膦）酸酯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1	界面法高分子量聚合芳基磷（膦）酸酯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2	低色号芳基磷酸酯BDP/RDP/WSFR-PX220/TPP/TCP/CDP/TXP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3	低酚类含量芳基磷酸酯BDP/RDP/WSFR-PX220/TPP/TCP/CDP/TXP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4	高收率芳基磷酸酯BDP/RDP/WSFR-PX220/TPP/TCP/CDP/TXP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5	有色卤代烷基磷酸酯TDCP/TCPP/TCEP/WSFR-504L脱色处理方法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6	有色芳基磷酸酯BDP/RDP/WSFR-PX220/TPP/TCP/CDP/TXP脱色处理方法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7	有机次磷酸盐类阻燃剂的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8	磷腈类阻燃剂的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19	低二氯乙基醚含量WSFR-504L的制备方法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
20	高耐水解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WSFR-TCPP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
21	磷系阻燃聚醚多元醇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22	低烟氮系阻燃聚醚多元醇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23	低醛含量曼尼希多元醇制备技术	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24	B1级阻燃聚氨酯保温泡沫塑料配方设计技术	材料制备	自主研发
25	一种可用于多种材料阻燃的磷酸酯纳米复合阻燃母粒配方设计及制备方法	材料制备	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WSFR	3876681	防火制剂；消防泡沫液；灭火合成物；聚氨酯；皮革修整化学品	1	2015-11-06	万盛股份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获得日期	专利取得方式
万盛磷酸酯阻燃剂生产工艺运行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78182号	2011-06-10	2011-07-01	2012-02-15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万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除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其中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高献国家族成员除万盛投资及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万盛投资和高献国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伟星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伟星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曼德森国际化工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曼德森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于2009年9月4日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主要是为发行人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伯公司"）等最终客户提供转口贸易服务。郑永祥持股期间，曼德森与发行人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1年8月30日，郑永祥将其持有VANDONSUN公司的10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周绍焰，郑永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周绍焰担任董事。自转让日起12个月内，VANDONSUN公司仍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之间，发行人与VANDONSUN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本节所指2012年与曼德森关联交易额均为2012年曼德森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1-8月）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额，故与2012年全年发行人和曼德森之间的交易额数字有所差异。

1）交易量及交易额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产品全部为工程塑料阻燃剂。相关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与曼德森的关联交易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1年	2,064.48	61,395.14	3.36%
2012年1-8月	2,928.52	64,113.09	4.57%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与曼德森的业务定位有关。曼德森主要业务为担任发行人与沙伯公司等最终客户间的转口贸易商角色，而最终用户沙伯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逐渐增加。沙伯公司为世界五百强公司SABIC在中国的两个主要工厂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至2012年8月期间，曼德森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与曼德森向沙伯公司等最终客户的销售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其作为转口贸易商的定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采购额	销售额	差异率
2011年	工程塑料阻燃剂	2,064.48	2,067.52	0.15%
2012年1-8月	工程塑料阻燃剂	2,928.52	2,934.50	0.20%

发行人向曼德森的销售量与曼德森向沙伯公司等最终客户的销售量完全一致，符合曼德森的转口贸易商定位。VANDONSUN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和向最终客户销售数量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下转A34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盛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1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总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至2014年9月1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T-1日）和2014年9月24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4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9月1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T-5日 2014年9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4年9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9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9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9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4年9月2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9月25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9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9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4年9月16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请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并将盖章原件送达主承销商。

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时，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点击IPO专栏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与关联关系核查表链接，在线直接填写，请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2）送达盖章原件版：2014年9月19日（T-3日）15:00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的盖章原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4年9月17日（T-5日）12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及2014年9月1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000万股。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9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9月2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9月26日（T+2日）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广发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向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4、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上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322099

联系人：宋丽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